

STEL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one.com.hk>)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一)	1,243,273	1,136,600
銷售成本	(520,889)	(451,523)
毛利	722,384	685,077
其他收入	25,097	30,609
銷售支出	(480,268)	(379,740)
一般及行政支出	(170,645)	(167,986)
其他營運支出	(57,789)	(139,924)
投資物業重估之增值淨額撥回	25,517	46,050
購回可換股票據之溢利	14,847	44,662
可換股票據匯兌收益	6,248	37,937
出售土地及樓宇之 溢利 / (虧損) 淨額	18,083	(15,410)
討回國商銀行集團 (清盤中) 之銀行存款	-	2,904
有價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283)	(527)

營業溢利 (附註二)	103,191	143,652
財務支出	(44,709)	(46,890)
除稅前溢利 (附註一)	58,482	96,762
稅項 (附註三)	(3,084)	(3,430)
除稅後溢利	55,398	93,332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溢利	55,398	93,332
每股盈利 (附註五)	港仙	港仙
- 基本	5.92	9.97
- 攤薄	5.89	9.90

附註：

1. 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析：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按業務分析如下：				
投資	14,808	27,002	17,852	92,990
物業	78,862	41,425	47,820	30,621
零售及貿易	1,149,603	1,068,173	23,863	5,033
集團行政支出	-	-	(31,053)	(31,882)
	1,243,273	1,136,600	58,482	96,762
按地區分析如下：				
香港	795,873	634,711	62,977	72,715

東南亞及遠東區	252,608	233,619	(1,273)	15,059
歐洲	160,355	225,401	26,457	39,098
北美	19,275	29,857	(918)	712
其他	15,162	13,012	2,292	1,060
集團行政支出	-	-	(31,053)	(31,882)
	1,243,273	1,136,600	58,482	96,762

2. 營業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費用：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51,347	45,185
租賃固定資產	841	334
攤銷商標及製造專利權成本	3,087	1,87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047	758
出售有價證券虧損	9,851	-

並包括下列各項收益：

利息收入	8,052	8,176
股息收入	1,180	812
出售有價證券收益	-	10,404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已沖銷稅項損失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 (二零零零年：16%) 計算。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已於經審核綜合業績扣除的稅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28)	(282)
去年度不足撥備	(46)	-
	(74)	(282)
海外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4,465)	(2,354)
去年度超額 / (不足) 撥備	1,306	(801)
遞延稅項	149	7
	(3,010)	(3,148)
	(3,084)	(3,430)

4. 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股息（二零零零年：不派息）。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 55,398,000 元（二零零零年：港幣 93,332,000 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936,340,023 股（二零零零年：936,340,023 股）而計算。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55,398,000 元（二零零零年：港幣 93,332,000 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936,340,023 股（二零零零年：936,340,023 股），加上假設相關之尚餘購股權已在年內行使而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 4,679,063 股（二零零零年：5,990,112 股）計算。

6. 或有債務

除有關寶光商業中心及達時廣場的法律仲裁預計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一年裁決外，集團所涉及的訴訟、法律仲裁、因出售達時廣場而就有關該物業的潛在缺陷須負上的責任及其他或有債務的詳細資料，已於二零零零年年報披露，年內並無重大轉變。

業務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本年度的營業額為港幣 12 億 4 千 3 百萬元，較去年港幣 11 億 3 千 7 百萬元增長 9%。但股東應佔溢利卻因大幅減少非經常性項目的收益而相應減少，由去年的港幣 9 千 3 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港幣 5 千 5 百萬元。

零售及貿易業務

時間廊於香港、國內及亞洲各地的營業額較去年增長 22%，而盈利則由去年的港幣 2 百萬元，增加至港幣 1 千 8 百萬元。

總括過去一年，亞洲區略為好轉的消費意欲和我們對改善時間廊品牌、形象以及產品組合所作出的努力，均對上述業績增長作出貢獻。而藉著時間廊於手錶零售業的領導地位，我們希望使其發展成為香港及亞洲區最佳的零售連鎖店之一。為配合上述發展，已於各產品組合上加入太陽眼鏡系列及銀器飾物。

儘管香港眼鏡市場競爭劇烈，眼鏡 88 的營業額較去年增長 12%。但因受同業減價戰所影響，業績由去年的港幣 1 百萬元盈利，減少至是本年度的港幣 2 百萬元虧損。為應付持續不斷的減價競爭以及致力於提升業內的各項準則，我們將引進較新款的產品組合，並致力於加強其品牌形象及提升店員的服務質素。此外，我們亦已推出多項回報顧客的優惠計劃。

在我們不斷增加貨品種類及推行各項優惠計劃的努力下，小河馬的營業額較去年增加 24%。而業績亦由去年港幣 2 百萬元虧損，改善至本年度的港幣 2 百萬元盈利。我們於二零零二年的財政年度仍會繼續努力，以應付業內激烈的競爭，以及給予消費者更大的購物優惠。此外，小河馬已於新加坡再度開業，現有兩間店舖經營，預計將會於二零零一年聖誕節時多開兩間店舖。

年內，我們不斷加設時間廊、眼鏡 88 及小河馬等零售連鎖店的店舖，藉以進一步鞏固其

市場佔有率。集團於區內的店舖數目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的 356 間，增加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 419 間。

由於強勢美元使貨品價格上揚，加上供應廠商支援不足所影響，手錶出口及貿易的營業額較去年減少 27%，但盈利卻因邊際利潤的改善及成本控制效益所帶動下，由去年的港幣 4 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港幣 9 百萬元。

物業投資

寶光商業中心持續帶來穩定收益，而即將到期的租約亦已按合理租金續期。寶光商業中心的重估價值於是年撥回港幣 2 千 7 百萬元。而其他投資物業於是年的重估減值為港幣 2 百萬元。

兩個商舖物業以總代價港幣 1 億零 7 百萬元售出，溢利約為港幣 1 千 8 百萬元。本集團現仍擁有三間香港店舖物業及五間澳門店舖物業。

展望

香港持續受通縮影響，而亞洲各國仍然被區內的政治、經濟及美國經濟仍然呆滯等問題所困擾。雖然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但香港難於短期內受惠。預期各負面因素將於 2001/2002 年的財政年度繼續損害消費者的信心及消費市場。

無論如何，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產品發展及改革旗下三個零售連鎖店網絡的營運模式，以增加集團的盈利。

為應付來年的挑戰，我們將重點改革產品發展，改善貨物品質，縮短生產及貨運時間，加強貨品組合、店舖選址以及釐定貨品價格。我們有信心面對各項挑戰，預期核心業務成績將會進一步增長。

財務

年內，集團以平均折扣約 10%，回購面值 2 千 9 百 50 萬瑞士法郎的可換股票據。餘下面值 2 千 9 百 40 萬瑞士法郎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依面值全部贖回。於結算日，集團並無任何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

集團亦沽出 23,270,000 股曼谷置地，共套現港幣 1 千 1 百 70 萬元。集團於結算日仍持有 730,067 股曼谷置地。

集團於結算日的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瑞士法郎可換股票據）為港幣 5 億 1 千 1 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 6 億 6 千 5 百萬元）。其中港幣 2 億零 3 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 3 億 8 千 8 百萬元）的貸款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集團於結算日的借貸比率為 0.68（二零零零年：0.92）。該項比率乃根據集團總借貸及股東資金港幣 7 億 5 千 7 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 7 億 2 千 5 百萬元）計算。

集團總借貸約 4%（二零零零年：42%）以外幣結算。而集團的港幣借貸，乃依據銀行最優惠利率或短期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息率計算。

集團不參與純投機的衍生工具交易。

僱員數目、酬金、獎金、購股權計劃及僱員培訓計劃

集團以其經營國家的人力資源市場為準則，釐定給予當地僱員的報酬，並定時進行檢討。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 1,853 位僱員。有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已於二零零零年年報披露。年內並無重大轉變。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土地及樓宇總值港幣 2 億 3 千 8 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 2 億 8 千 5 百萬元），投資物業總值港幣 5 億 9 千 2 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 6 億零 4 百萬元），及設備總值港幣 2 百萬元（二零零零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

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除以下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期內回購由其發行之面值 2 千 9 百 50 萬瑞士法郎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並贖回面值 2 千 9 百 40 萬瑞士法郎之該等票據。詳情如下：

發行人	明細	面值	支付金額
-----	----	----	------

寶光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年息 1.75 厘面值 125,000,000 瑞士法郎 於二零零一年 到期之 可換股票據	回購： 29,500,000 瑞士法郎 贖回： 29,400,000 瑞士法郎	26,446,000 瑞士法郎 29,400,000 瑞士法郎
------------------	--	--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行政董事無指定任期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至第 45(3)段規定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http://www.hkex.com.hk>）。

代董事會
黃創增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早上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寶光商業中心 5 樓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下年度之董事酬金；

3. 考慮及酌情再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採納（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全面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它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交易所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乙、「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限制下，及有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之限制下，全面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頒佈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達議、協議及購股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頒佈或授出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額（根據(a)配售新股，或(b)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c)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于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及(bb)（倘本公司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回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之總和，本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配售新股」及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或股份類別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認可法定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之例外或其他權宜安排。」

丙、「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大會通告（乙）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述決議案(i)節，有關該決議案(iii)節(bb)分節所指之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

寶光商業中心 27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之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 一至五室。